

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9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拟在黑龙江省富锦市象屿生化玉米深加工产业园内建设富锦东药象屿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 1、对方名称：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信平
- 3、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三路800号18-19层

该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1、拟注册合资公司的概况

拟申请设立的合资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富锦市象屿生化玉米深加工产业园内；公司名称暂定为富锦东药象屿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公司注册地址定为黑龙江省富锦市；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法人地位。

2、拟注册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

主营山梨醇类研发、生产及销售，兼营药用辅料，麦芽糖醇、异麦芽糖醇等功能糖醇，淀粉糖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年产70%液体山梨醇10.6万吨项目（其中工业级山梨醇9.3万吨，日化级山梨醇1.3万吨）。

3、拟注册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出资额为人民币7,650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7,350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甲、乙双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双方实缴注册资本金到位时间及额度由双方

在公司设立前协商确定并进行工商登记。

甲方需优先采购公司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需向公司是提供公用工程服务、原料供应等，双方按市场化原则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并于公司设立后签订正式书面协议书。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山梨醇为公司主要产品维生素 C 的主要原材料，有利于降低公司维生素 C 的生产成本，实现上游产业链覆盖。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通过本次合作，将有效利用双方优势资源，巩固战略合作，从而推动公司产业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的框架性协议，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公司将根据具体的合作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